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陈继东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